

## 稅務新聞 106-1204

- 一、 內埔鄉陳小姐問，父親贈與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予子女，於5年列管期間，再回贈予父親，可免繳贈與稅嗎。
- 二、 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本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保護您自身權益。
- 三、 年底到了，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年終稅務調整及申報應注意的地方。
- 四、 保單變更要保人 須報贈與。
- 五、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業已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 六、 將現金存入子女帳戶的贈與行為，倘金額超過每年免稅額新臺幣220萬元，應申報贈與稅。
- 七、 慎防被虛報薪資。

**一、內埔鄉陳小姐問，父親贈與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予子女，於5年列管期間，再回贈予父親，可免繳贈與稅嗎**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贈與子女之農地回贈原贈與人父親，如經查明至回贈前原受贈子女仍繼續作農業使用而無應追繳贈與稅之情事，因係回復未為贈與之狀態，准免追繳贈與稅亦免再加以列管。

民眾如對遺產稅、贈與稅有不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2

更新日期：106-12-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本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保護您自身權益

高雄市王小姐來電詢問：她極為注重個人隱私，不想讓別人有機會查調自己的財產、所得，除了不將身分證件交給他人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保護自己？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保護民眾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調的安全，民眾可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至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限制他人代理本人查調所得資料，受理期間為全年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申辦作業，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跨轄區服務，民眾無論設籍何處，均可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且隨到隨辦，中午亦不打烊，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全功能櫃檯系統係全國連線，一處申請全國管制，使個人財產所得資料得到安全維護。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辦任何業務時，務請註記限制用途，避免他人將國民身分證影本移作他用；如有遭人冒用疑慮時，也可以到國稅局申請限制他人代理本人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482】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曉菁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12

更新日期：106-12-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年底到了，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年終稅務調整及申報應注意的地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國(農)曆春節即近，營利事業為犒賞員工 1 年來辛勞，舉辦年終尾牙聯歡發放獎金、禮品或摸彩活動之實物獎品，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扣(免)繳憑單之申報。

該局指出，員工年終獎金或實物禮品係屬非固定性薪資，其若未合併按月之薪資 1 次給付者，應按給付金額(實物禮品以時價折算)扣繳 5%。

該局進一步表示，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規定，其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結帳時應注意期末有無「已實現之預收貨款」或「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須轉列營業收入，或跨越

年度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應予調整估列應收收益列帳。在進貨或支付相關費用，依稅法規定需取得合法憑證，請檢查其憑證是否合法，有無應行補正事項。

以上各點，請營利事業在年終歲末及跨年時，要特別注意。【#479】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方姿分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6

更新日期：106-12-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保單變更要保人 須報贈與

2017-12-04 02:5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要保人將其投保的保險單變更要保人，是將其保險單的財產價值無償讓與，核屬贈與行為，依法應申報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指出，依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所稱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同法第 111 條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可以契約或遺囑處分。要保人可行使的權利等同保單價值，若要保人變更，等於要保人將保單價值贈與他人，自應繳納贈與稅。

隨著保險商品不斷地推陳出新，國人對購買保險商品相當感興趣，但保險繳費期間往往長達一、二十年，常常會隨著情況變化，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

依現行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亦可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可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的權利。

因此，若投保的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應申報贈與稅。而若是夫妻之間變更要保人，是屬夫妻間財產的移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雖然不必繳納贈與稅，但仍須留意所得稅問題。

【2017/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業已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本局表示，配合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本(106)年 5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已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境外電商營業人可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輸入申請稅籍登記相關資訊(如：聯絡資訊、經營資訊、註冊國家資訊、銀行繳/退稅資訊、代理人資訊等)，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即可線上申請稅籍登記，全程無紙化，毋須填寫紙本申請書。

本局指出，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業建置線上申報繳納營業稅系統，可線上登錄進、銷項資料、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於線上產製營業稅申報書及繳款書，毋須另行安裝離線申報軟體；如發現原申報資料錯誤，亦可線上辦理更正並上傳相關附件。另為便利境外電商營業人於境外如期繳納稅款，特別開立境外電商營業人跨境繳稅專戶，可於全球各地透過金融機構匯款方式繳納稅款，歡迎多加利用。

本局呼籲，境外電商營業人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後，一般民眾皆可於「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查詢其稅籍公示資料，除可使交易雙方資訊透明，有助活絡商情外，並可適時挹注國庫收入、善盡社會責任、增進企業形象，一舉數得，敬請境外電商配合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6-12-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將現金存入子女帳戶的贈與行為，倘金額超過每年免稅額新臺幣 220 萬元，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人每年免稅額為新臺幣 220 萬元，當年度贈與金額超過贈與免稅額即應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該局表示，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存、提款金額達 50 萬元，銀行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必需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各該交易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收到相關資料後，將轉送各稅捐機關查核是否涉及逃漏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6 年 7 月間不定期自乙君（甲母）帳戶提領現金共計 3,500 萬元，提領同日旋以現金存入甲君帳戶，因提領金額達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通報金額，銀行確認甲君身分並保留交易紀錄後，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紀錄，調查局將交易紀錄轉送該局，經該局以交易紀錄有涉及贈與可能，函請乙君陳述意見，乙君表示甲君自其帳戶提領資金再轉存甲君帳戶，係為償還售屋款非屬贈與，惟卻無法提示任何資料佐證其說詞為真，該局遂按通報資料核認渠等行為係屬贈與，核課乙君贈與稅，並因乙君未如期申報贈與稅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因無償而以現金存入子女帳戶係贈與現金，稅捐機關可查得到資金流向，倘金額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額度，即應申報贈與稅，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106-12-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慎防被虛報薪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預防被不肖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民眾要如何避免被虛報薪資呢？提供以下幾點供參考：

- 一、不可在未填明工作期間或薪資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或蓋章。
- 二、不可隨意將身分證、學生證等證件交予他人，亦勿提供他人影印。
- 三、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清單上的金額與實際領取金額是否相符，並且保留領款憑證，做為被虛報時之舉證證據。
- 四、不可因貪圖小利，答應讓雇主虛(浮)報薪資，而觸犯幫助他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該所呼籲，萬一被虛報薪資時，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並檢附領取薪資之證明文件，供國稅局作為追查參考，若經調查屬實，不肖業者會受到處罰，被虛報之薪資所得則可註銷。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小姐

連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106-12-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